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吳嘉勝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#6117

傳真：02-89114250

電子信箱：fc761124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416044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01060000C114160445001-1. pdf、301060000C114160445001-2. pdf、
301060000C114160445001-3. pdf)

主旨：修正「震災(含土壤液化)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」1案，業經
行政院核定，請就計畫內權管部分配合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8月28日院臺忠字第11450139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計畫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內容對照表及核定本各1份，相關電子檔請至本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/首頁/資訊公開/施政計畫及研究報告/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環境部、海洋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新聞傳播處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農業部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勞動部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部法制處、內政部民政司、合作及人民團體司、警政署、國土管理署、國家公園署、移民署、空中勤務總隊、建築研究所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(救災救護組、整備應變組、預防調查組、綜合企劃組、危險物品管

-減災規劃科 -114/09/11



1140159111

理組、資通作業中心、訓練中心、救災救護指揮中心)



裝

訂

線